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文昌路 19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金额共计 71.40 亿元，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 321.74 亿元的 20%。

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新增银行贷款等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53.6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1.8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02
其他借款（黄金租赁）	5.93
合计	71.40

2019 年当年新增借款数据均未经审计。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